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闽交政法〔2015〕45号

福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 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高速公路公司，省公路局、港航局、运管局、交通执法总队、交通质监局、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交通经济信息中心，厅建管处、运输处、办公室、科教处，厅效能办：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和福建省发改委《关于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闽发改办〔2015〕725号）等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提高行政管理透

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双公示”工作的重要意义

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是实现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促进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手段。加强“双公示”工作，一是可以使行政机关的职责权限、办事程序、办事结果、监督方式等为人民群众广泛知晓，有利于规范行政权力的正确行使，确保行政权力不被滥用，实现依法行政；二是有利于加强信息资源整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是有利于强化社会监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四是有利于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二、信息公开的内容及要求

公开内容包括省级行政许可信息以及省级行政处罚信息。行政许可应公示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设定依据、事项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审批部门等。行政处罚应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文号、处罚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处罚结果、救济渠道等。各相关单位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厅机关门户网站建立信息公示栏，实现与各单位信息互联互通，同时接受来自各地市推送的信息。

三、信息公开任务分解

1、全面梳理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形成行政许可目录清单，并在 5 日内将行政许可决定相关信息在门户网站上公示。

责任部门：省高速公路公司，省港航局、运管局、交通质监局，厅建管处、运输处

2、全面梳理并编制本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并将违法行为处理结果于 5 日内在各单位门户网站公示并同步到厅门户网站上。目前尚未建立行政处罚信息系统的单位需登陆到省执法平台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责任部门：省高速公路公司，省交通质监局、交通执法总队，厅建管处

3、在厅门户网站上开辟“双公示”专栏，并实现与各相关厅直单位、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信用福建”或省政府要求的其他平台实时互联互通。按照公示的内容要求，利用信息系统自动推送相关信息，请各单位信息技术部门统筹考虑，加强技术对接，做好信息的推送、接受和公示。

责任部门：厅办公室、政法处、科教处，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厅直相关单位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双公示”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指定分管领导和业务处室，明确责任人员，建立信息公示长效机制，将“双公示”工作落到实处。2016 年 1 月 15 日前各单位应将信息公示

工作落实到位。厅效能办应将该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指标，将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列为绩效考核指标和依据，采用多种形式加强效能监督。

- 附件：1. 行政许可信息公示样表
2.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样表



（联系人：张赏，电话：0591-87077379，18950498919）

抄送：各设区市(区)交通运输局(委)，沿海各港口管理局，省发改委。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1

行政许可信息公示样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	
其他	

附件 2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样表

案件名称	
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事由	
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	
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文号	
其他	

